

附件 3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
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南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人： 尹志欣

联系电话： 0751-3865075

填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根据省综治办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综治办〔2016〕1 号）和南雄市综治办《关于印发〈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雄综治办电〔2018〕1 号）精神，2024 年我中心申请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继续为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置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以及对监护人、协助监护人予以发放补助金，以提高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的责任心，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预算经南雄市政府批复经费 4590000.00 元，其中：补发 2023 年支付失败的监护人补助 199342.00 元，支出 2024 年保险费 58.66 万元，支出 2024 年监护人补贴 3794684.37 元，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2024 年监护人补贴实际支出 3628894.37 元，。综上项目总支出为 4414836.37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综治办政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阶段性目标

(1) 收集、核对相关信息与资料。市疾控中心核对在册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册，申请购置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收集、核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名册及银行账号，报市疾控中心申请补助金。

(2) 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以上有关资料拨付款至保险公司、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出建议和措施。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4年度本级财政安排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支出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根据南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本项目特点，遵循以下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平公开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设置过程、产出、效益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为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效果评价，对项目工作开展的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水平、所取得的效益、资金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收集政策范围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相关信息，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形成客观有效的自评报告。

4、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有组织管理、项目执行、系统管理类别。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文件要求，一是我中心组织成立绩效目标评价专班，对2024年本级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考核考评；二是评价专班通过查看项目资料，比对相关资料信息，最后对照南雄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进行公平、公正的逐项评价打分，对2024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的实施管理、产量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编写

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终得出总分值和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评价专班采取听汇报、查档案资料，访问项目实施主体等方法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建档立制，群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并自评打分。经测评，该项目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成效明显。绩效自评分值 94 分，等级良好。

四、绩效情况分析

（一）决策分析

1、论证决策：该项目根据广东省、韶关市以及南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政策文件向南雄市政府报批讨论通过。

2、目标设置：结合项目实际，总目标和阶段目标设置合理，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符合项目特点。

3、保障措施：本级财政投入有效加强了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管理，减少了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二）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该项目相关资金经市政府批复列入 2024 年财政预算，额度 459 万元，到位率 100%，通过数字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分配如下：

（1）2024 年 3 月份申请该项目资金支付 2023 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费发放失败人员（人）监护费 199342.00 元。

(2) 2024年8月份申请该项目资金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2933人)586600.00元。

(3) 2024年11月份,根据基层医疗机构精防人员报表核算2024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需支付3794684.37元。补助金申请两笔经费支付:一是申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经费支付3714058.00元。二是申请“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支付80626.37元。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实际拨付使用该经费3628894.37元,余165790元于2025年再申请支付。

按以上申请资金支付统计,2024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总共申请支付4414836.37元,资金支出率96.18%。

2、事项管理。项目严格按南雄市综治办《关于印发〈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发放细则(试行)〉的通知》(雄综治办电〔2018〕1号)执行。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由市疾控中心根据在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名册核定,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补助金按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工作人员统计名册核定。资金支出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无超范围、超标准

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会计核算规范，资金基本能有效管理与监管。

（三）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2024年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参保2933人、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发放3131人次，达绩效指标要求。

2、质量指标分析。2024年南雄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98.71%，达绩效指标 $\geq 80\%$ 要求。

3、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分别于2024年3月、8月、11月申请财政资金支付，在实施期限内完成。

4、成本指标分析。资金预算充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项目未超预算，保费标准和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四）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有效解决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受害方民事赔偿难题，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减轻患者家庭的经济负担。

2、社会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了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2024年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违法犯罪案（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3、生态效益分析。“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和“关于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资金缺口的项目”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水平和能力，从源头上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具有中长期可持续性。

5、满意度分析。项目虽然因部分监护人及协助监护人提交账号错误或异常，未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但及时做好解释工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 90%。

五、主要绩效

该项目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良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2%。项目的实施完成有效地提高了监护人员履行监护管理责任的意识，对南雄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监护人与协助监护人对提供的银行账号等信息不够重视，提供未激活或错误的银行账号，造成该项目财政经费执行率未完成。二是为防止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关统计信息发生变化（如死亡、监护人变更等），该项目资金宜在年末 12 月执行，财政应适当放宽申请时限。三是 2024

宜在年末 12 月执行，财政应适当放宽申请时限。三是 2024 年地方财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费和监护人、协助监护人补助金”预算占总预算较大，地方财政负担较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措施，规范项目执行程序，推进项目有效执行。

2、加强项目支出的监督检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工作人员责任。

3、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应用。